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秀娟

債 務 人 劉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7,0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50萬元，並簽立『信用貸款申請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借款利息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4.9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6.65%】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。債務人自114年3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債權人乃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，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17,031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歷史利率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

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7,031元	自114年2月22日起	至114年3月21日止	年息6.65%
1	17,031元	自114年3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 年利率7.9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 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利率6.65%計 算之利息。